熊锐 合伙人

办公室：成都
电话：86-28-86625656
邮箱：rui.xiong@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公司商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 | 争议解决国内外诉讼/仲裁
行业领域：私人客户、个体 | 政府与公共事务

个人简介

熊锐律师自1999年重点院校法学本科毕业后，曾在审判机关工作16余年，后选任中共成都市某主城区纪委中层正职。2015年辞职从业加盟泰和泰后，其师从程守太律师并为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传统民营企业、商业银行、大型房地产公司、民办非企业高校等单位提供常年及专项法律服务。

熊锐律师曾为成都航空、红旗连锁、蓝光发展、四川置信、城投地产、国腾集团(电子科大成都学院)等四川（成都）知名企业提供了刑民交叉法律问题争议的处理以及重大项目合规性论证。熊锐律师还为某房地产公司董事长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中纪委督办某基金公司法定代表人骗取贷款罪，某省级机关正处级干部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央视《焦点访谈》关注某民营企业家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某电视台著名节目主持人危险驾驶罪，某大学教授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担任辩护人，其精细化辩护业务领域涉及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暴力犯罪等多个方面。熊锐律师凭借在以往多岗法律职业工作经历中所历练而来的对待客户（被告人及家属）以礼相待、以诚相待的“亲和力”，以及自身能够吃苦耐劳、承受较强工作压力的敬业精神赢得了身边同行及社会舆论的赞许和肯定。

教育背景

2008-2010 四川大学 法律硕士
2007-2008 国家法官学院

工作经历

1999.8-2015.3审判机关工作
2015.3-2015.12 中共成都市锦江区纪委监察室主任
2015.12-2020.1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21.1-至今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

四川省律师协会刑事辩护协会委员
四川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荣誉与评价

2008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办案能手”

2012年成都法院“庭审标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2018、2019年度“菁英律师”

代表业绩

为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印制《生活之友•成都航空》杂志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提供刑事合规性审查；

为四川环福置地有限公司“美国城项目”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销售房产的形式开发商业地产项目是否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供刑事合规性审查；

为蓝光发展就行为人将被代理公司房产提价销售并占有溢价款的行为是否构成职务侵占罪提供刑事合规性审查；、

为四川置信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擅自递交关于鹭湖宫2号地块（7区A组团）房屋产权证办理资料而办理初始产权所涉事项提供法律论证及刑事合规性审查；

为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其合同相对方“一房多卖”的行为是否涉嫌合同诈骗犯罪，以及启动刑事诉讼对整体处置该公司T28项目的利弊分析，出具刑民交叉类法律论证报告；

为成都三只耳火锅连锁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世纪三只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房屋租赁合同相对方就收取租金问题对方可能触犯的涉税类犯罪分析及我方刑事控告维权方案；

为成都某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析、论证前董事长通过形式上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议操纵公司董事会对外借款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资金罪提供刑事合规性审查；

为世茂天成物业服务公司就“三盛•翡俪山”项目物业接管，及部分员工涉嫌“寻衅滋事”犯罪维权问题提供刑民交叉专项法律服务；

参与四川名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军碑开发项目”全程法律服务，包括项目用地获取、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法律论证、方案设计、项目公司设立等；

参与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互惠超市的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涉及收购标的额近4亿元）；

代理成都王府投资有限公司、王某某诉江苏鼎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东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鲁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涉及诉讼标的额1.3亿元）；

代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执行四川仁寿铁马焦化有限公司、四川昊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某某、李某某、宋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及执行标的额1.2亿元）；

张某贩卖毒品冰毒920克（未现场查获）一、二审辩护人；

吴某某运输毒品氯胺酮、“神仙水”审判阶段辩护人；

成都某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某某走私毒品“K粉”、大麻一审辩护人；

四川省属某国企总经理赖某某犯受贿罪再审、减刑辩护人；

某县交通局副局长张某某受贿罪一审辩护人；

成都市属某国企法人谭某私分国有资产罪一审辩护人；

某某地产高管戴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审辩护人；

某民营企业负责人周某某合同诈骗、诈骗罪审判阶段+二审辩护人；

成都某网络科技公司经营总监冯某某强迫交易罪一审辩护人；

某公司APP高级软件开发专员杨某某开设赌场罪一审辩护人；

因兜售“虚拟货币”而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吴某某侦查阶段辩护人；

某省某市扫黑除恶重点案件王某某故意伤害罪侦查阶段辩护人；

某市扫黑除恶28人重点案件杨某某诈骗罪一审辩护人；

乔某跨国电信诈骗案（同案34人）一审辩护人；

成都地铁某号线项目部副总工程师李某某职务侵占案一审辩护人；

代理北京华油公司控许某职务侵占罪“警律联动”刑事控告；

代理唐某某与上海一中院刑事涉案财物执行行为异议；

代理任某某民事抵押财产与刑事追赃执行处置权竞合案。

主要著述

《对再审制度最终价值目标定位的思考》，载《四川审判》2007年第5期，并获评为眉山市法学会“第一次法学优秀论文评比”一等奖；

《民事生效判决改判标准研究》，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学术委员会编《法院审判与管理研究2011》，并获评全省法院系统第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2012年3月）；

《“康复费、护理费”能否纳入医疗事故赔偿范围——兼议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适用》，载中文核心期刊《法律适用》2009年第4期，并获选上传于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51370（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民商法律网）；

本案以销售房产的形式开发商业地产项目是否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一）项的思考，载《泰和泰律师》（2017年10月）；

《承租人优先权与出租人缔约自由冲突之协调——以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条件为途径》，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学术委员会编《法院审判与管理研究2011》，并获评全省法院系统第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2012年3月）。